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7号**

**致：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奥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奥股份的委托，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证监许可[2022]1660号”《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现本所律师就新奥股份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宜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新奥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验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新奥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 90%股权。

本次交易中，新奥股份及新奥天津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共计 855,000 万元，其中 427,500 万元由新奥天津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427,500 万元由新奥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 17.22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248,257,839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新奥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二、新奥股份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一）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新奥股份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 7 月 27 日，新奥股份公告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新奥股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45,853,61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5,808,614 股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即 2,839,895,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7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873,267,714.03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中回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参与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式为：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839,895,005 \times 0.3075 \div 2,845,853,619 \approx 0.3069$  元。

### （二）新奥股份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新奥股份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新奥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GRANDWAY

#### 1. 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

新奥股份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7.22 元/股调整为 16.91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鉴于新奥股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仅为现金分红，根据上述公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7.22 - 0.3069 = 16.9131$  元/股，因 A 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

## 2.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根据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前述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 16.91 元/股测算，本次新奥股份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以发行股份形式向新奥科技支付的交易对价 ÷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 =  $4,275,000,000 \div 16.91 = 252,808,988$  股（注：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并且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并且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2 年 8 月 2 日